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5  
1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的  
问题上进行的非正式讨论

完成第五条义务的拟议自愿声明

危地马拉提出

背 景

1. 缔约国宣布已经有效完成其第五条的义务是衡量第五条成功与否的重要尺度。迄今业已发表的声明形式、内容和提交地点各异。完成义务的声明形式日益繁多,会造成对履行《公约》这项主要义务的不确定性。为完成第五条义务的声明制订一项基本标准,可使所有缔约国进一步澄清和确定实现了第五条的目标——即销毁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 危地马拉和红十字委员会详细阐明了宣布完成义务的表达方式,并提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把这项标准声明作为缔约国报告完成第五条义务的自愿方式。

完成义务的拟议自愿声明

[XX 缔约国] 宣布,已经按照《公约》第五条销毁 [或确保销毁] 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XX 缔约国] 宣布,已于 [ XX 日期] 完成了这项义务。

如果此一日期之后又发现过去所不知道的雷区, [XX 缔约国] 将:

(一) 根据第七条的义务报告有关这类雷区的情况,并通过诸如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等其他非正式途径,包括常设委员会会议在内,通报此类信息;

- (二) 确保按照第五条有效阻止平民进入；及
- (三) 把销毁或确保销毁这些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并酌情使其他缔约国了解本身对援助的需要。

-- -- -- -- --